**四川省自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省自监减字第92号

罪犯黄天军，男，1976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小学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黄天军因吸毒于1996年被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二年。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5日以(2012)内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黄天军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2年7月12日起。2012年8月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日作出（2015）川刑执字第11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33年5月2日止；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2017）川03刑更2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20）川03刑更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2023）川03刑更1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减刑后，刑满释放日期为2032年7月2日。

罪犯黄天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在民警耐心细致地教育下，自觉加强了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继续做到认罪服法，听管服教，深挖犯罪根源，批判犯罪思想，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思想汇报、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

该犯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来要求自己，能遵守监规纪律，考核期内违规情况：该犯2023年5月因利用合作方原辅材料制作非囚式物品并长期持有使用受到监管改造扣35分处理，受到惩戒训导，事后在民警的教育下，该犯能认识错误，此后未再发生较大违规行为。该犯遵守内务卫生规范，注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从无迟到、早退及旷课现象。考试成绩合格。

该犯在六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劳动岗位，劳动中态度端正，服从安排，积极肯干，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积极完成本职任务。

该犯本考核期内，共获得积分转化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天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监狱

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